

變更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6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簡 報



擬定機關： 臺中市政府

規劃單位： 瑞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緣起
- 貳、法令依據
- 參、變更計畫內容
- 肆、公開展覽期間民眾參與意見方式

壹、計畫緣起

「變更臺中市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係於106年7月28日起30天公告辦理通盤檢討，並於107年5月11日起30天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其於108年6月21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日第1006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次通盤檢討因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範圍因與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故依照前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2月2日第1006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建請臺中市政府於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故再行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13案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貳、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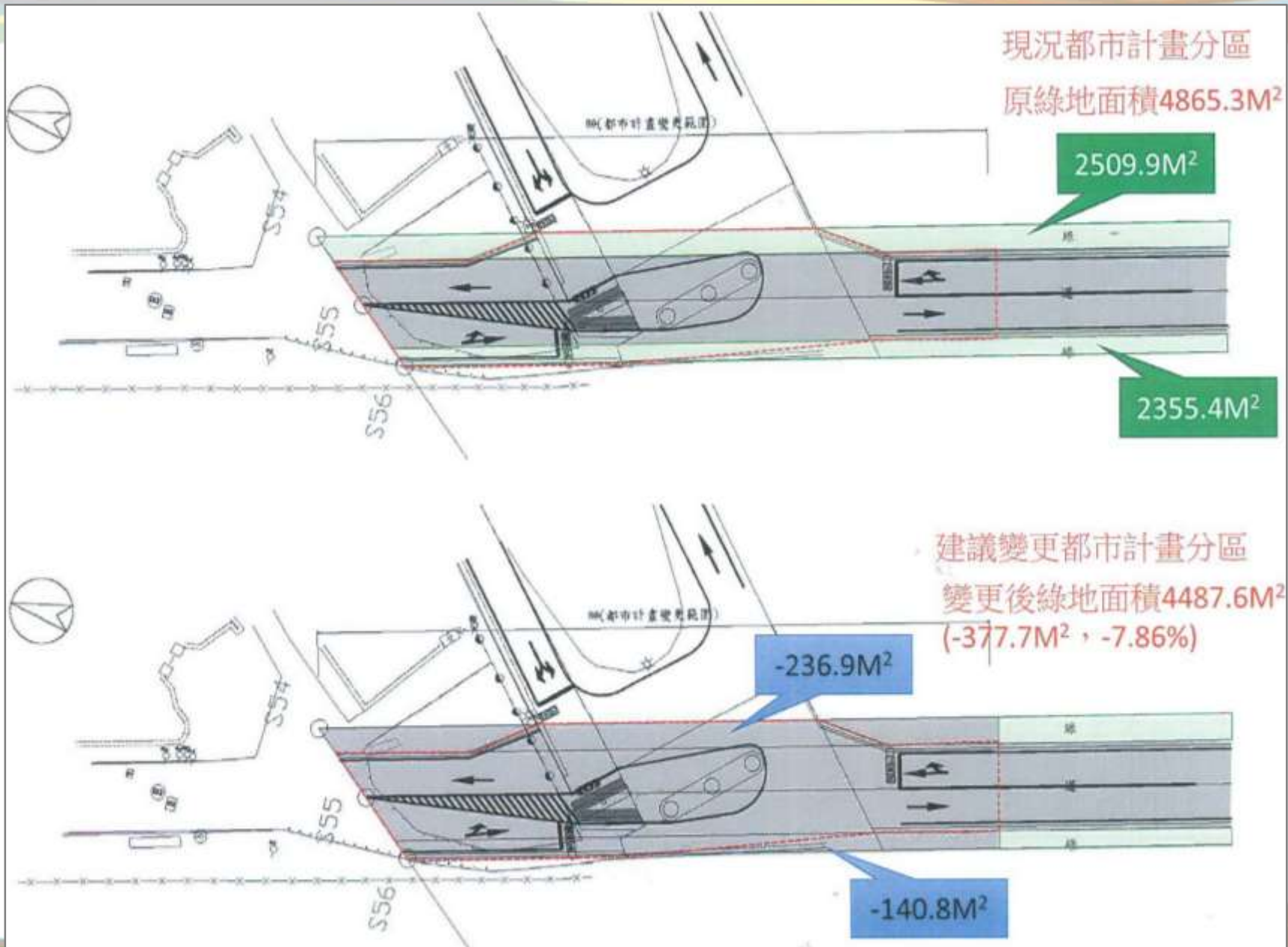
本案通盤檢討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

參、變更計畫內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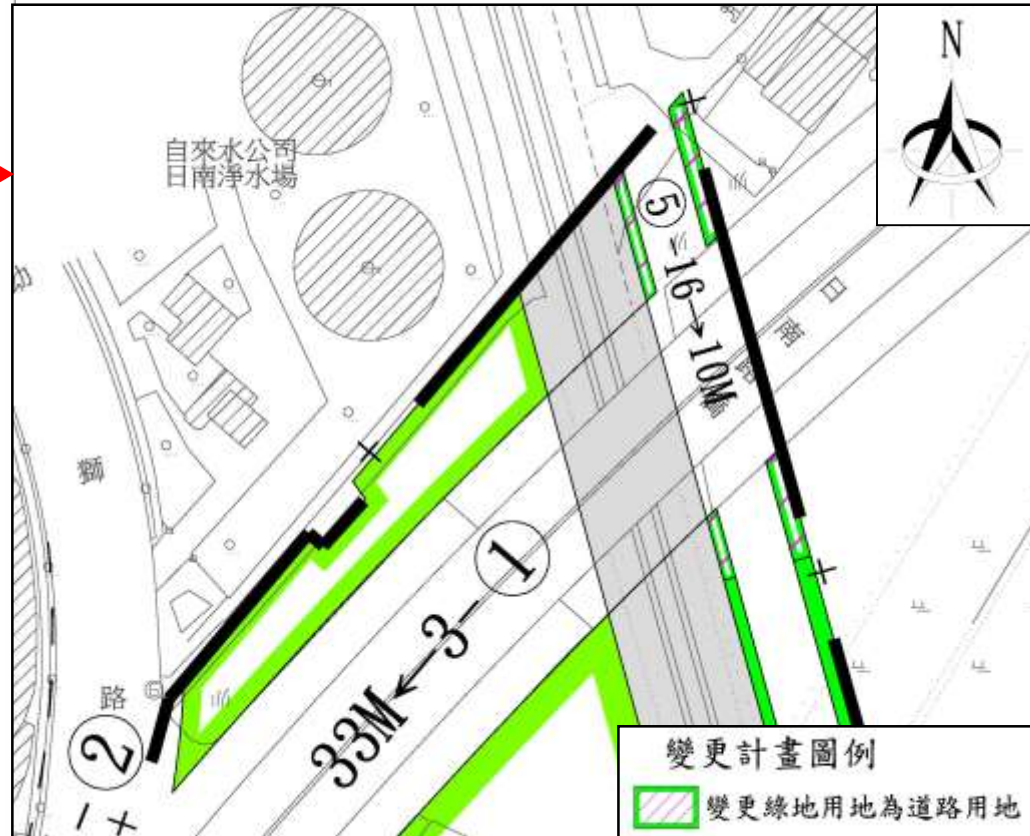
本次通盤檢討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案件，計有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13案。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一	都市計畫圖	比例尺 1/1000	比例尺1/3000	1. 原計畫使用之都市計畫圖係民國70年間測繪，其比例尺為1/1000，現已沿用30年餘，惟地形地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部分區域與發展現況多有不符，以致正確位置難以確認，形成地方建設發展執行上之困擾。 2. 為解決上述問題，故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將現行比例尺1/1000都市計畫圖之計畫線展繪於新測之比例尺1/1000地形測量圖上，使圖面資料與現況地形地貌相吻合，以利地方建設與管理。 3. 配合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作業，因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故調整計畫圖比例尺為1/3000。	
四	四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25年	配合「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調整計畫年期為民國125年。	
十三	逕人 ₁ 、逕人 ₂	綠地	綠地用地 (0.02)	道路用地 (0.02)	1. 配合大甲區「東一街銜接黎明高架橋道路新闢工程」需要辦理變更。 2. 原東一街計畫道路規劃貫通黎明高架橋，但因道路行經高架橋落墩處，為提供車輛大迴轉之需求，提升道路安全，故將部分綠地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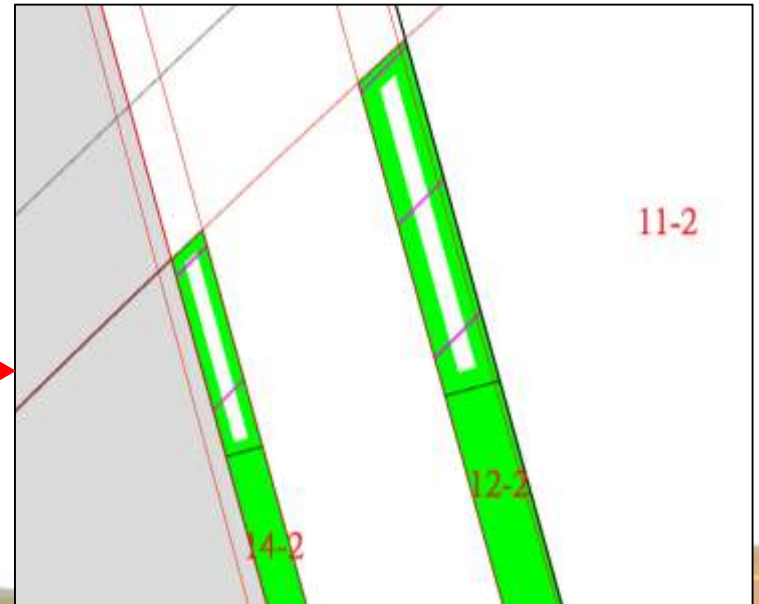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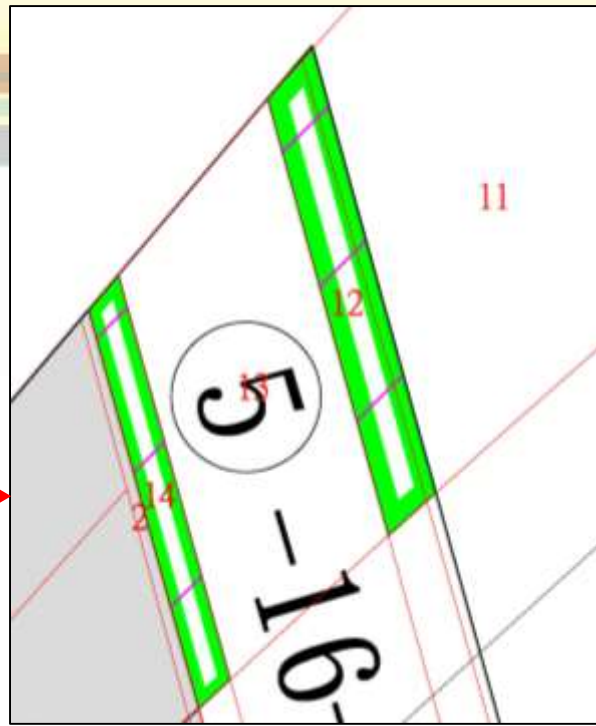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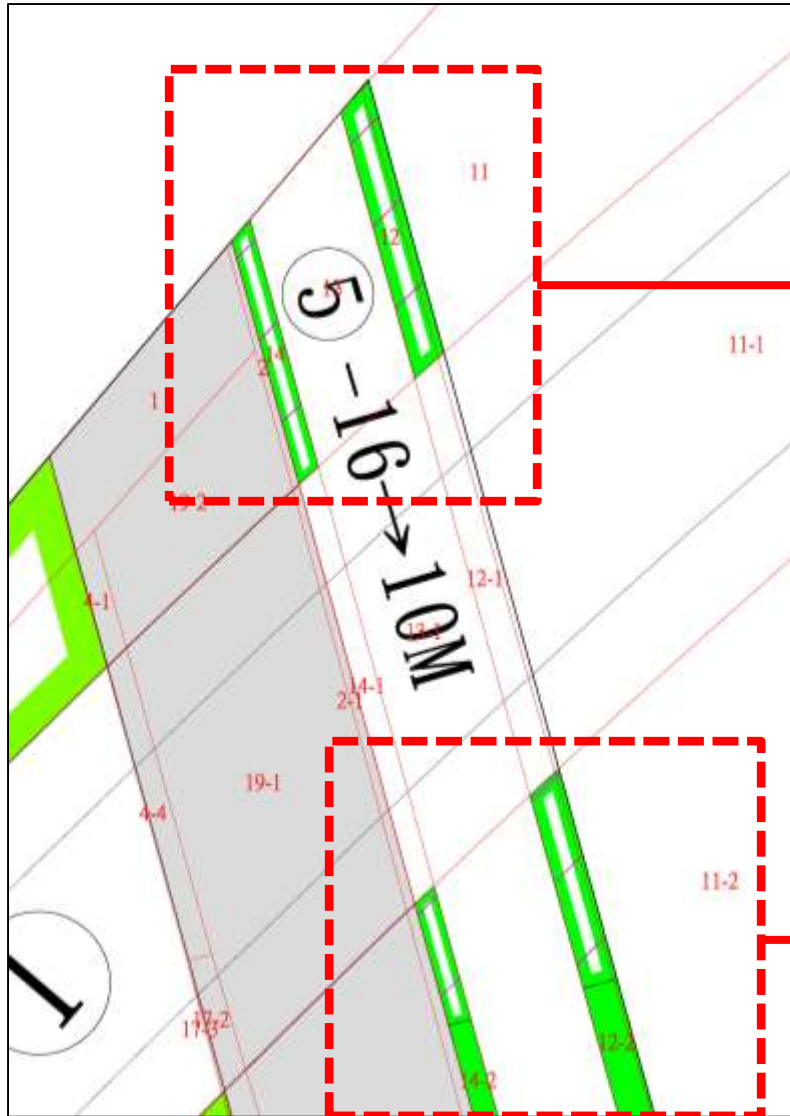
參、變更計畫內容 2



參、變更計畫內容₃



參、變更計畫內容 4



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

參、變更計畫內容 5

段別	地號	面積(m ²)	變更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持分)
南社段	11	946.79	15.00	林○良(1/1)
南社段	11-2	4391.09	6.54	林○良(1/1)
南社段	12	56.46	56.46	林○良(1/1)
南社段	12-2	226.91	47.26	林○良(1/1)
南社段	14	43.61	43.6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8/10)
南社段	14-2	169.05	22.6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8/10)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